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0)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收購POLYQUEU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主要交易

茲提述(i)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1日的補充公告(「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就收購事項寄發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補充公告所載，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該通函」)將於2019年11月2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該通函的相關資料，預期該通函將進一步延後至2019年12月6日或之前的日期寄發。

承董事會命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易聰

香港，2019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易聰先生及梁興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傑先生、曹少慕女士及郭瑞雄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qtbj.com內。